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主席報告

於二〇一七年，TOM集團繼續投資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業務，如電子商貿、金融科技及先進數據分析。年內，集團科技平台及投資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一億零八百萬元，按年增加百分之七。集團的媒體業務（即出版及廣告業務單位）錄得收入總額港幣八億五千五百萬元，較去年下跌百分之九。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入為港幣九億六千一百萬元。經計及攤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港幣一億零四百萬元以及商譽、若干戶外媒體資產及投資證券的減值合共港幣六千八百萬元後，集團的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的虧損為港幣一億八千六百萬元。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二億四千二百萬元。

於回顧期間，集團與中國郵政的合營企業郵樂([www.ule.com](http://www.ule.com))持續錄得強勁的關鍵績效指標。截止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郵樂處理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九百零三億元，在中國農村共有四十六萬一千家零售店加入郵樂的電子商貿平台。對比二〇一六年底，當時加入的零售店共三十三萬七千家，交易總額為人民幣七百八十五億元。於二〇一七年九月，郵樂與中國郵政訂立平台服務費協議，並開始進入收入模式。展望將來，郵樂將會擴展 B2B 業務，以推動收入增長。

根據 Alexa 排名，集團的社交網絡業務痞客邦現時為台灣三大社交媒體網站之一，於年內擁有約六百萬名會員，每日平均六百萬名獨立訪客。於回顧期間，痞客邦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七千八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六百萬元。

台灣出版業界普遍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而集團的出版業務仍能保持其市場的領導地位。於回顧期內，收入總額大致維持於港幣七億六千三百萬元，而分部溢利為港幣四千五百萬元。該集團正在尋找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以減低面對傳統廣告市場所帶來的挑戰。

期內，集團戶外媒體業務加快其重整步伐，並出售表現欠佳的附屬公司。儘管戶外媒體業務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五十八，其虧損已收窄百分之二十八至港幣二千七百萬元。

展望將來，TOM集團將維持嚴謹的財務及營運管理，並繼續投資於科技平台，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人謹此感謝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為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收入	960,513	1,034,606
未計入收回／停止綜合之收益以及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 <sup>(2)</sup> 之虧損 <sup>(1)</sup>	(132,713)	(177,421)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 <sup>(2)</sup>	(67,608)	(16,2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未計入已終止業務	(242,274)	(220,310)
- 計入已終止業務	(242,274)	(276,561)
每股虧損（港仙）		
- 未計入已終止業務	(6.22)	(5.66)
- 計入已終止業務	(6.22)	(7.10)

<sup>(1)</sup>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包括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業績）

<sup>(2)</sup> 二〇一七年：合共港幣四千五百零九萬七千元之商譽減值為廣告業務集團經營之若干戶外媒體業務及電子商貿集團經營之 C2C 軟體商店業務（二〇一六年：港幣一千六百二十萬零三千元為廣告業務集團經營之戶外媒體業務）。其他資產之減值為移動互聯網集團所持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港幣一千二百二十四萬三千元（二〇一六年：無）及廣告業務集團經營之戶外媒體業務之若干固定及無形資產合共港幣一千零二十六萬八千元（二〇一六年：無）

### 業務回顧

於二〇一七年，TOM集團致力由傳統媒體業務運營模式轉型為以科技為核心的策略投資，並持續取得重大進展。於報告期間，集團的電子商貿業務及金融科技和先進數據分析平台的投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而電子商貿業務也已開始進入收入模式。集團科技平台及投資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一億零八百萬元，按年增加百分之七。

同時，集團加快重整其傳統媒體業務，並出售個別表現欠佳的戶外媒體附屬公司。集團媒體業務錄得收入總額港幣八億五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九。

由於集團一些投資項目已成功完成融資，加上其他業務之公平價值亦有所增加，集團於年內錄得重估盈餘港幣三億六千三百萬元。

## 科技平台及投資－取得重大增長和發展

年內，集團的投資錄得顯著增長及迅速發展。

於二〇一四年，TOM集團投資於WeLab，一家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線上及無縫流動金融服務的快速增長金融科技公司。於二〇一六年，WeLab獲畢馬威發佈的報告評為全球金融科技公司一百強，當中於中國排名第六位及全球排名第三十三位。於二〇一七年，WeLab按收入計算獲德勤評為全港增長最快的科技公司第一位及於中國排名第四位。WeLab的用戶數目大幅增長，於二〇一七年底已達至二千七百萬戶。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WeLab宣佈獲得國際知名投資者的注資，已完成B+輪股權及債務戰略融資，籌得合共二億二千萬美元。

Rubikloud是TOM集團於二〇一五年一月投資的智能決策自動化零售平台，於本年度繼續快速成長，其收入增長超過一倍。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公司籌得約三千七百萬美元的B輪融資，以加快其產品的佈局及進行全球擴張計劃；是次融資由英特爾資本 (Intel Capital)領投，其他參與方包括iNovia Capital、OTEAF及先前的投資者。Rubikloud藉著其富有價值的數據分析及資訊，有效協助現有零售客戶在貨品的庫存及收入預測方面，提升平均約百分之三十的成效。展望將來，Rubikloud將不斷增長其客戶群，包括與世界知名科技巨擘合作。

郵樂是與中國郵政的電子商貿合營企業，繼續取得強勁的營運表現。截止二〇一七年底，約四十六萬一千家在農村的零售店已加入郵樂電子商貿平台。郵樂革新了中國農村的零售模式，將該等零售店轉變為以先進數據為基礎、實時回應、並可由線下連接至線上的新零售網絡。就店主而言，郵樂以相對便宜的價格供應各式各樣優質又可靠的產品。就品牌供應商而言，郵樂透過更佳的渠道及庫存管理減少多層分銷。就消費者而言，郵樂提供種類豐富及價格相宜的優質產品。

根據郵樂所提供的資料，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底，其交易總額為人民幣九百零三億元。受惠於中國政府推動農村電子商貿和農村經濟發展的政策所帶來的無限商機，郵樂持續迅速發展，並於二〇一七年九月開始進入收入模式。B2B業務是一個尚未開發的市場，對中國電子商貿企業而言具有龐大發展潛力。於回顧期間，郵樂的B2B交易總額逐步增長，並日漸成為重要收入來源。展望將來，郵樂將繼續加強其B2B業務及將網絡覆蓋範圍擴展至全國各地，並與戰略夥伴合作為商店及品牌商提供各種服務，包括農村金融及先進數據營銷分析。

於回顧期間，集團於台灣的社交網絡業務痞客邦錄得收入總額港幣七千八百萬元，按年增加百分之十。由於痞客邦將其溢利再投資以推動業務進一步增長，分部溢利由港幣一千一百萬元減少至港幣六百萬元。痞客邦現時為台灣三大社交媒體網站之一，於年內擁有約六百萬名會員，每日平均六百萬名獨立訪客。

### **媒體業務－於台灣出版業保持領導地位；戶外媒體業務加快重整**

集團的傳統出版業務於台灣業界普遍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下，仍繼續展現其抗逆力，並保持市場領導地位，收入總額輕微減少百分之三至港幣七億六千三百萬元，而分部溢利亦相應下跌百分之二十八至港幣四千五百萬元。展望將來，出版業務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於數碼出版領域的影響力，並憑藉《商業周刊》及「城邦」品牌的優質內容和資源，進一步擴大傳統廣告以外的收入來源。

年內，集團戶外媒體業務加快其重整步伐，並出售位於山東及河南個別表現欠佳的業務單位。因此，戶外媒體業務之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五十八，而其虧損則收窄百分之二十八至港幣二千七百萬元。

### **結語 - 釋放投資價值**

隨著本集團將現有業務重新定位，科技業務亦進入增長軌道，集團的投資已開始釋放其價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為港幣九億六千一百萬元。經計及攤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港幣一億零四百萬元以及商譽、若干戶外媒體資產及投資證券的減值合共港幣六千八百萬元後，集團的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的虧損為港幣一億八千六百萬元。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二億四千二百萬元。集團亦已就其投資組合於儲備確認重估盈餘港幣三億六千三百萬元（包括攤佔聯營公司之盈餘）。

展望將來，集團將繼續投資發展其科技平台及業務，同時嚴謹地維持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媒體業務。

## 財務回顧

TOM 集團報告旗下兩大業務流之下的五項業務分部業績，分別為科技平台及投資之電子商貿集團、移動互聯網集團及社交網絡集團，以及媒體業務之出版業務集團及廣告業務集團。

### 綜合收入

集團持續重新調配資源配合以科技為核心業務之策略性投資，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綜合收入為港幣九億六千一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七。此外，中國內地及台灣艱難的傳統廣告市場亦對本年度集團收入帶來不利影響。

### 分部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是指未計入融資成本及稅項、商譽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收回／停止綜合入賬之收益，以及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業績。

集團透過郵樂集團，一間本集團之重大聯營公司，持續專注投資於中國大陸之電子商貿業務，其業績乃以權益法計入集團業績中。電子商貿集團之分部業績大部份為附屬公司對郵樂集團之投資及支持。

儘管移動互聯網集團之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至港幣二千一百萬元，分部虧損由上年度港幣一千六百萬元收窄百分之六十三至港幣六百萬元。本集團已重新調整其投資策略，優先精選以科技為核心業務之投資。

社交網絡集團年內持續投資以增長其業務。收入總額錄得百分之十增長至港幣七千八百萬元。基於上述持續再投資，分部溢利為港幣六百萬元，按年減少百分之四十四。

儘管傳統出版業務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出版業務集團仍然保持其在台灣之市場領導地位，收入總額為港幣七億六千三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四千五百萬元，按年分別減少百分之三及百分之二十八。

廣告業務集團之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八至港幣九千二百萬元，分部虧損由上年度港幣四千萬元收窄百分之三十七至港幣二千五百萬元，此反映集團致力優化傳統廣告業務組合及撤出若干表現欠佳之戶外媒體業務。

##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業績

攤佔之業績主要為集團攤佔電子商貿集團旗下聯營公司郵樂之業績，其於申報期內持續謹慎投資並主要集中發展中國內地之農村電子商貿。

##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本年度集團之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為港幣一億八千六百萬元，與上年度港幣一億八千四百萬元相若。撇除商譽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港幣六千八百萬元（二〇一六年：港幣一千六百萬元）及收回一項投資之非經常性收益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二〇一六年：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一千萬元），未計入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由上年度港幣一億七千七百萬元收窄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一億三千三百萬元。

商譽及其他資產之減值為港幣六千八百萬元，此反映管理層在面對若干戶外媒體業務市況惡化、C2C 軟體商店電子商貿業務於競爭環境下營運及以德國為基地之 P2P 保險平台投資之價值作出保守評估。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虧損為港幣二億四千二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二億七千七百萬元（包括已終止業務虧損港幣五千六百萬元）。

## 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〇一七年，集團已就其投資組合於儲備確認重估盈餘（包括攤佔聯營公司之盈餘）共港幣三億六千三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存款）約為港幣四億二千三百萬元。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信貸額為港幣三十四億六千八百萬元，已動用其中百分之八十三，即港幣二十八億八千三百萬元，用作集團之投資、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六家獨立財務機構達成新融資協議，提供為期三年總計本金金額港幣三十二億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用作集團之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包括現有債務再融資及提供資金來源以支持集團投資）。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團之貸款本金總額約為港幣二十八億八千三百萬元，其中以港幣及新台幣列值之貸款分別為港幣二十六億八千七百萬元及相等於港幣一億九千六百萬元，當中包括約港幣二十八億四千四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及約港幣三千九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使用浮動利率。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本金總額／（銀行貸款本金總額+權益））為百分之九十七，低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百分之一百零四。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四億零九百萬元，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為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高百分之三。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一點六二，稍高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點六一。

於二〇一七年，計入已付利息及稅項後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上升至港幣二千五百萬元。用作投資業務之現金淨流出為港幣一億七千三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資本開支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以及認購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權港幣九千四百萬元，部分為收回一項投資之收入淨額港幣二千二百萬元及股息收入港幣九百萬元所抵銷。年內，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為港幣一億七千萬元，其中主要包括提取港幣一億九千八百萬元銀行貸款（已扣減償還貸款），部份為支付貸款安排費用港幣二千七百萬元及向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派發港幣一百萬元股息所抵銷。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受限制現金約為港幣七百萬元，主要為不能動用之銀行存款，分別作為對台灣若干出版分銷商之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銀行之信用咭墊款保證及政府專案之質量保證金，以及為中國大陸法院之法律程序所需。

###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申報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 外匯風險

集團之營運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及台灣，而有關交易及營運資金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一般而言，根據集團之政策，旗下每家營運機構盡可能以當地貨幣借貸，以減低貨幣風險。總括而言，集團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集團將會持續監控有關風險。

## 員工資料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集團共僱用約一千五百名全職員工（不包括約五百名 TOM 聯營公司郵樂之全職員工）。撇除董事酬金，本年度員工成本為港幣三億六千五百萬元。TOM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基於出任職位之適合程度，作為挑選及擢升員工之依據。集團員工之薪酬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員工概以工作表現作為考勤之基準，並按照 TOM 集團一般薪酬及獎金制度架構，每年作出評核。公司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此外，TOM 集團持續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年內，本公司為集團整體員工籌辦聯誼、體育競賽及康樂活動。更多有關集團僱傭及勞工常規之資料載於集團二〇一七年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 免責聲明：

####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集團之表現，例如包括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業績之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溢利／（虧損），而分部溢利／（虧損）乃指未計入商譽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收回一項投資或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之分部業績。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之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之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指標）之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之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之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集團之財務報表提供一致性。

## 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2	960,513	1,034,606
銷售成本		(588,122)	(646,473)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54,872)	(154,515)
行政費用		(106,804)	(110,690)
其他營運費用		(148,764)	(164,80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4,575	(6,074)
		(13,474)	(47,950)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	-	9,632
商譽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	4	(67,608)	(16,203)
		(81,082)	(54,521)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溢利減虧損	5	(104,434)	(129,471)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6	(185,516)	(183,992)
融資收入		3,250	3,912
融資成本		(63,573)	(37,464)
融資成本，淨額	7	(60,323)	(33,552)
除稅前虧損		(245,839)	(217,544)
稅項	8	(8,419)	(13,0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54,258)	(230,588)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9	-	(56,177)
年度虧損		(254,258)	(286,76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 非控制性權益		(11,984)	(10,204)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2,274)	(276,561)
		(254,258)	(286,7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2,274)	(220,310)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56,251)
		(242,274)	(276,561)
於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b>基本及攤薄</b>	1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2) 港仙	(5.66) 港仙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44) 港仙
		(6.22) 港仙	(7.10)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254,258)	(286,765)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6,292	(5,056)
日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301,488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之撥回	(9,883)	-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盈餘	103,966	-
匯兌差額	32,574	(42,981)
	428,145	(42,981)
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434,437	(48,037)
年度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80,179	(334,80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非控制性權益	42,241	(12,208)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7,938	(322,5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7,938	(270,981)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51,613)
	137,938	(322,5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46,547	65,508
商譽		580,556	621,064
其他無形資產		129,651	75,829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5	1,333,592	1,242,6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57,642	79,671
向一家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	2,191
遞延稅項資產		39,999	36,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97	9,323
		<u>2,491,484</u>	<u>2,133,17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1,490	107,0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13,641	556,780
受限制現金		7,099	7,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		423,457	377,180
		<u>1,065,687</u>	<u>1,048,52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59,101	541,990
應付稅項		19,317	19,416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39,195	62,293
短期銀行貸款		39,195	28,517
		<u>656,808</u>	<u>652,21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08,879</u>	<u>396,30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900,363</u>	<u>2,529,48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566	8,833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2,782,835	2,579,013
退休金責任		31,478	41,610
		<u>2,822,879</u>	<u>2,629,456</u>
<b>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u>77,484</u>	<u>(99,972)</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89,328	389,328
虧絀		(659,796)	(797,709)
自持股份		(6,244)	(6,244)
		<u>(276,712)</u>	<u>(414,625)</u>
非控制性權益		354,196	314,653
<b>權益／（虧絀）總額</b>		<u>77,484</u>	<u>(99,97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 (虧絀)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股東虧絀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75,054)	776	158,410	11,017	695,323	6,096	(5,220,258)	(414,625)	314,653	(99,972)
<b>全面收益：</b>													
年度虧損	-	-	-	-	-	-	-	-	-	(242,274)	(242,274)	(11,984)	(254,258)
<b>其他全面收益：</b>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	-	-	-	-	-	-	-	-	6,000	6,000	292	6,29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	-	-	-	-	-	269,650	-	-	-	269,650	31,838	301,48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之撥回	-	-	-	-	-	-	(9,883)	-	-	-	(9,883)	-	(9,883)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之重估盈餘	-	-	-	-	-	-	93,571	-	-	-	93,571	10,395	103,966
匯兌差額	-	-	-	-	-	-	-	20,874	-	-	20,874	11,700	32,574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	-	353,338	20,874	-	(236,274)	137,938	42,241	180,179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	(840)	(84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883)	(1,88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25)	-	-	-	-	-	-	(25)	25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3,258	-	-	-	(3,258)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25)	-	3,258	-	-	-	(3,258)	(25)	(2,698)	(2,723)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75,079)	776	161,668	364,355	716,197	6,096	(5,459,790)	(276,712)	354,196	77,48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 (虧絀)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股東虧絀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124,596)	776	155,774	11,017	737,064	-	(4,936,769)	(147,669)	388,332	240,663
<b>全面收益：</b>													
年度虧損	-	-	-	-	-	-	-	-	-	(276,561)	(276,561)	(10,204)	(286,765)
<b>其他全面收益：</b>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	-	-	-	-	-	-	-	-	(4,292)	(4,292)	(764)	(5,056)
匯兌差額	-	-	-	-	-	-	-	(41,741)	-	-	(41,741)	(1,240)	(42,981)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41,741)	-	(280,853)	(322,594)	(12,208)	(334,802)
攤佔一項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之其他儲備	-	-	-	-	-	-	-	-	6,096	-	6,096	677	6,773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	(5,946)	(5,946)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4,165)	(4,165)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	1,830	1,83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49,542	-	-	-	-	-	-	49,542	(53,867)	(4,325)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2,636	-	-	-	(2,636)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49,542	-	2,636	-	-	-	(2,636)	49,542	(62,148)	(12,606)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75,054)	776	158,410	11,017	695,323	6,096	(5,220,258)	(414,625)	314,653	(99,9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除非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

儘管本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資產淨值，本集團亦具有由一名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之未提取銀行融資。在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考慮在合理情況下預期可以得到之所有資料，並確定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營運。因此，本集團按照有能力持續營運為基礎來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必須採納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準則修訂。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二〇一六年，本集團已重新定位為一家媒體及科技公司，因此已對可申報業務分部作出若干改變。提供網絡群組、社交網站及相關網上廣告服務已獨立呈報為一業務分部，名為社交網絡集團。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提供媒體銷售、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已整合並呈報為一業務分部，名為廣告業務集團。

本集團已於二〇一六年底終止電視業務，並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已終止電視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資料附註9。

本集團有五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 持續經營業務

- 電子商貿集團 — 提供服務予使用移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的用戶及提供電子商貿業務之技術服務。
- 移動互聯網集團 — 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 社交網絡集團 — 提供網絡群組、社交網站及相關網上廣告服務。
- 出版業務集團 — 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廣告業務集團 — 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提供媒體銷售、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 已終止業務

- 電視業務 — 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及節目製作。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總計
	電子商貿 集團	移動互聯網 集團	社交網絡 集團	小計	出版業務 集團	廣告業務 集團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8,893	21,196	77,550	107,639	763,124	92,028	855,152	962,791
分部間收入	-	-	(1,555)	(1,555)	(18)	(705)	(723)	(2,278)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8,893	21,196	75,995	106,084	763,106	91,323	854,429	960,513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2,160	(4,710)	8,489	5,939	155,761	(14,352)	141,409	147,348
攤銷及折舊	-	(1,295)	(2,060)	(3,355)	(110,905)	(11,128)	(122,033)	(125,388)
分部溢利／（虧損）	2,160	(6,005)	6,429	2,584	44,856	(25,480)	19,376	21,960
其他重大項目：								
商譽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	(20,441)	(12,243)	-	(32,684)	-	(34,924)	(34,924)	(67,608)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 溢利減虧損	(108,040)	1,207	-	(106,833)	2,399	-	2,399	(104,434)
	(128,481)	(11,036)	-	(139,517)	2,399	(34,924)	(32,525)	(172,042)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 a)	4	1,960	26	1,990	4,974	826	5,800	7,790
融資開支(附註 a)	-	-	(38)	(38)	(3,227)	-	(3,277)	(3,265)
	4	1,960	(12)	1,952	1,747	826	2,573	4,525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317)	(15,081)	6,417	(134,981)	49,002	(59,578)	(10,576)	(145,557)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100,282)
除稅前虧損								(245,839)
經營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2,691	2,112	4,803	153,049	30	153,079	157,882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24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157,906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4,553,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38,000元已分別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總計
	電子商貿 集團	移動互聯網 集團	社交網絡 集團	小計	出版業務 集團	廣告業務 集團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85,181	629,769	45,344	760,294	1,249,684	166,177	1,415,861	2,176,155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322,629	6,063	-	1,328,692	4,900	-	4,900	1,333,592
未能分配之資產								47,424
資產總值								<u>3,557,171</u>
分部負債	23,736	61,342	19,279	104,357	354,443	59,542	413,985	518,342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72,237
即期稅項								19,317
遞延稅項								8,566
借貸								2,861,225
負債總額								<u>3,479,687</u>

##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視業務		
電子商貿集團	移動互聯網集團	社交網絡集團	小計	出版業務集團	廣告業務集團	小計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4,947	24,894	70,759	100,600	787,046	149,008	936,054	1,036,654	8,718	1,045,372
分部間收入	-	-	(1,646)	(1,646)	-	(402)	(402)	(2,048)	-	(2,048)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4,947	24,894	69,113	98,954	787,046	148,606	935,652	1,034,606	8,718	1,043,324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5,047)	(14,300)	13,473	(5,874)	175,769	(23,340)	152,429	146,555	(21,611)	124,944
攤銷及折舊	-	(1,925)	(2,087)	(4,012)	(113,775)	(17,044)	(130,819)	(134,831)	(2,674)	(137,505)
分部溢利／（虧損）	(5,047)	(16,225)	11,386	(9,886)	61,994	(40,384)	21,610	11,724	(24,285)	(12,561)
其他重大項目：										
商譽之減值撥備	-	-	-	-	-	(16,203)	(16,203)	(16,203)	-	(16,203)
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	-	-	-	-	-	-	-	-	(2,836)	(2,836)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	-	-	-	-	-	-	-	(843)	(843)
終止業務支出之撥備	-	-	-	-	-	-	-	-	(7,636)	(7,636)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9,632	9,632	9,632	-	9,632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溢利減虧損	(131,606)	861	-	(130,745)	1,274	-	1,274	(129,471)	-	(129,471)
	(131,606)	861	-	(130,745)	1,274	(6,571)	(5,297)	(136,042)	(11,315)	(147,357)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 a)	7	2,717	7	2,731	5,211	747	5,958	8,689	-	8,689
融資開支(附註 a)	-	-	(100)	(100)	(3,177)	-	(3,177)	(3,277)	(20,577)	(23,854)
	7	2,717	(93)	2,631	2,034	747	2,781	5,412	(20,577)	(15,165)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36,646)	(12,647)	11,293	(138,000)	65,302	(46,208)	19,094	(118,906)	(56,177)	(175,083)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98,638)
除稅前虧損										(273,721)
經營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158	1,676	1,834	113,316	147	113,463	115,297	692	115,989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20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116,009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4,843,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100,000元已分別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中。

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 18,747,000 元已計入已終止業務之融資開支中。

##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電視業務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總計	電視業務
電子商貿集團	移動互聯網集團	社交網絡集團	小計	出版業務集團	廣告業務集團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99,745	369,078	36,951	505,774	1,149,376	242,412	1,391,788	1,897,562	3,797	1,901,359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234,130	4,686	-	1,238,816	3,793	-	3,793	1,242,609	-	1,242,609
未能分配之資產								37,732	-	37,732
資產總值								3,177,903	3,797	3,181,700
分部負債	23,873	65,741	17,983	107,597	321,190	62,603	383,793	491,390	10,265	501,655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81,945	-	81,945
即期稅項								19,372	44	19,416
遞延稅項								8,833	-	8,833
借貸								2,669,823	-	2,669,823
負債總額								3,271,363	10,309	3,281,672

未能分配之資產指公司資產。未能分配之負債指公司負債及中央管理之業務分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 3 停止綜合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停止綜合一家廣告業務集團旗下經營戶外媒體業務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已撇銷，而應付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有關應付代價已撥回。

### 4 商譽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於持續經營業務中，為下列各項所作之減值撥備：

商譽（附註 a）	45,097	16,203
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 b）	12,243	-
固定及無形資產（附註 c）	10,268	-
	<u>67,608</u>	<u>16,203</u>

附註：

- (a)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之減值撥備為廣告業務集團經營之若干戶外媒體業務及電子商貿集團經營之 C2C 軟體商店業務（二〇一六年：廣告業務集團經營之戶外媒體業務）。商譽之減值撥備乃基於該等分部之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估算價值下降而計提。可收回估算價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按使用價值或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以較高者為準）。
- (b)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互聯網集團所持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二〇一六年：無）乃基於可收回估算價值下降而計提。可收回估算價值乃按相關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 (c)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業務集團經營之戶外媒體業務之若干固定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二〇一六年：無）乃基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估算價值下降而計提。可收回估算價值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 5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333,592	1,242,609

攤佔之淨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4,434)	(129,471)

附註：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本集團之一家重大聯營公司Ule Holdings Limited（「郵樂控股」）之股東決議實施郵樂控股之激勵股份期權（「郵樂激勵股份期權」）。根據郵樂激勵股份期權，已保留總計100,000,000股普通股（基於當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計算），其中郵樂激勵股份期權之43.71%，即43,711,860股（「郵樂主要股東期權」）已批准授予郵樂控股其中一名主要股東（「郵樂主要股東」），並需要遵從於郵樂控股及其所有股東簽署之契約（「契約」）的完成。郵樂激勵股份期權的其餘56.29%，即56,288,140股（「郵樂其他期權」）已批准授予郵樂之董事、員工、顧問及對郵樂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並需要遵從郵樂薪酬委員會（「郵樂委員會」）對於郵樂其他期權內容之決定。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郵樂激勵股份期權悉數授予、全部歸屬及行使，郵樂主要股東、本集團一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若干投資者及郵樂其他期權之持有人將分別持有郵樂控股全面攤薄總股本之43.08%、38.75%、13.18%及4.99%。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郵樂控股、郵樂主要股東及郵樂控股的其餘股東簽署了契約，在契約中各方一致同意就郵樂主要股東在過去多年對於郵樂業務之貢獻，郵樂控股授予郵樂主要股東郵樂主要股東期權。授予郵樂主要股東之郵樂主要股東期權僅可在郵樂控股之合格首次公開招股（「合格IPO」）完成時行使。每股郵樂主要股東期權之行使價是行使日每股之票面價值。倘若在契約簽署日起計十年內，郵樂控股之合格IPO尚未能完成，契約將會終止。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郵樂控股確認有關郵樂主要股東期權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費用約人民幣13,784,000元。本集團攤佔該費用約港幣6,773,000元。於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合格IPO尚未發生，郵樂主要股東期權仍未被行使。

於二〇一七年十月，郵樂其他期權當中總計4,765,000期權已授予。已授予期權之歸屬受郵樂控股合格IPO之表現及服務條件所影響。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格IPO之表現條件尚未符合。由於期權只當合格IPO完成時方能歸屬，郵樂控股於截至該日止年度沒有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費用。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已授予郵樂其他期權之期權歸屬。所有未行使之期權將會於二〇二七年十月屆滿。

## 6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持續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扣除：</b>						
折舊	26,203	-	26,203	34,711	1,838	36,54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01,216	-	101,216	102,269	836	103,105
商譽之減值撥備（附註 4）	45,097	-	45,097	16,203	-	16,203
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附註 4）	10,013	-	10,013	-	2,836	2,836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附註 4）	255	-	255	-	843	843
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 （附註 4）	12,243	-	12,243	-	-	-
終止業務支出之撥備	-	-	-	-	7,636	7,63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9	-	29	1,577	-	1,577
匯兌虧損，淨額	-	-	-	9,282	952	10,23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b>計入：</b>						
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 之股息收入	1,406	-	1,406	1,424	-	1,424
從一家前附屬公司所得之股息收入	4,789	-	4,789	-	-	-
一項投資之收回（附註 a）	14,805	-	14,805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b）	1,895	-	1,895	-	-	-
出售一家前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 c）	-	-	-	3,361	-	3,361
回撥多計提終止業務支出之撥備	1,573	-	1,573	-	-	-
匯兌收益，淨額	136	-	136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

- (a) 金額為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收回一項投資之現金與該項投資賬面值之差額。於收回後，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為零。
- (b) 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廣告業務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協議出售兩家於山東經營戶外媒體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 1,000,000 元（約港幣 1,130,000 元）。就出售該兩家附屬公司權益，應付代價人民幣 2,500,000 元（約港幣 2,825,000 元）已撥回。因此，出售之收益約為港幣 1,186,000 元（包括應付代價撥回）已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出版業務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協議出售一家於台灣經營線上遊戲平台業務之附屬公司之 80% 權益，代價約為新台幣 15,000,000 元（約港幣 3,920,000 元）。就完成部份出售該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已成為集團一家聯營公司。該部份出售之收益約為港幣 709,000 元已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c)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就已完成出售一家前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已於二〇一三年停止綜合入賬）確認收益，代價為人民幣 3,060,000 元（約港幣 3,611,000 元）。

## 7 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持續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借貸成本	(63,573)	-	(63,573)	(56,211)	-	(56,211)
其他貸款之利息	-	-	-	-	(1,830)	(1,830)
銀行利息收入	3,250	-	3,250	3,912	-	3,912
公司間貸款之利息收入／ (支出) (附註)	-	-	-	18,747	(18,747)	-
	<u>(60,323)</u>	<u>-</u>	<u>(60,323)</u>	<u>(33,552)</u>	<u>(20,577)</u>	<u>(54,129)</u>

附註：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業務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港幣 18,747,000 元及港幣 18,747,000 元已於合併時對銷。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〇一六年：16.5%）作出準備。就海外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於其經營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自綜合收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8,767	12,592
以往年度之準備不足	820	67
遞延稅項	(1,168)	385
稅項支出	<u>8,419</u>	<u>13,044</u>



## 9 已終止業務

鑑於電視廣告市場衰退及嚴格之規管環境，本集團已於二〇一六年底終止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及節目製作之電視業務。因此，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已撥備港幣 7,636,000 元作為終止業務支出，其中已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動用港幣 4,408,000 元及撥回港幣 1,573,000 元。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收入（附註 2）	8,718
營運支出	(33,003)
終止業務支出之撥備	(7,636)
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	(2,836)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843)
融資成本（附註 7）	(20,577)
	<hr/>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6,177)
稅項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56,177)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251)
	<hr/> <hr/>
	(56,177)

##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一六年：無）。

## 11 每股虧損

### (a)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綜合虧損港幣 242,274,000 元（二〇一六年：港幣 220,310,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893,270,558 股（二〇一六年：3,893,270,558 股）為根據。

## 11 每股虧損（續）

### (a) 基本（續）

#### 已終止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綜合虧損港幣零元（二〇一六年：港幣56,25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93,270,558股（二〇一六年：3,893,270,558股）為根據。

### (b) 攤薄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〇一六年：相同）。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46,964	266,2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677	290,500
	<u>513,641</u>	<u>556,780</u>

本集團已就各項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一百八十天。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82,812	100,774
31 至 60 天	77,891	62,527
61 至 90 天	41,310	42,622
超過 90 天	108,128	123,294
	<u>310,141</u>	<u>329,217</u>
減：減值撥備	(63,177)	(62,937)
	<u>246,964</u>	<u>266,280</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42,251	102,0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預收款項	416,850	439,910
	<u>559,101</u>	<u>541,990</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45,917	39,301
31 至 60 天	16,745	15,747
61 至 90 天	7,290	4,898
超過 90 天	72,299	42,134
	<u>142,251</u>	<u>102,080</u>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企業管治守則

截止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第 A.5 條守則條文除外。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組成，同時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的繼任計劃。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止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 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應至少達25%的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擁有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23.955%，仍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本公司正在考慮有關步驟恢復公眾持股量至 25%，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公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釋義

「聯繫人」	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中國郵政」	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天波集郵有限公司為一個實體並且是郵樂的股東）
「長實」	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
「長和」	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本公司」或「TOM」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企業管治守則」	指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守則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交易總額」	指計算所有透過郵樂集團的平台，包括不同的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及電腦應用所經手及處理的全部訂單的總價值，不管有關訂單是否完成，及有關商品及服務是否被退回
「本集團」或「TOM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	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終止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內地」或「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媒體業務」	指包括出版業務集團及廣告業務集團的兩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標準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Rubikloud」	指Rubikloud Technologies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技平台及投資」	指包括電子商貿集團、社交網絡集團及移動互聯網集團的三項可申報業務分部；以及涵蓋金融科技和先進數據分析領域的策略投資
「郵樂」	指Ule Holdings Limited
「郵樂集團」	指郵樂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重大聯營公司，其在中國經營電子商貿業務並不時為其發展中的業務進行融資
「WeLab」	指WeLab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